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嘉緯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64

傳真：06-2955830

電子信箱：03cwch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永字第1091469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0年度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各校善加運用並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71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標理念：為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，由教育部規劃的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」，為建立一個進步、安全、衛生、健康、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為主，加速推行校園公共工程改造計畫，藉由整合社區共同意識、建立社區風貌、拓展生態旅遊等課題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，從而發揮永續台灣、環境教育之積極意義與促成教育改革之目的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（不受理紙本申請）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系統開放期間為109年12月11日上午8時至110年1月12日下午4時截止。
- 五、申請網址：「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sdtaiwan.edu.tw/>）首頁點選填報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本計劃分成探索計畫與示範計畫：



裝

訂

線

- 1、探索計畫申請資格：所有學校皆可參加，補助金額上限15萬元整。
- 2、示範計畫申請資格：
 - (1)曾執行過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兩年以上者，且不得有放棄或重大延誤者。
 - (2)曾執行過教育部探索計畫並完成結案，同時須執行過符合永續精神之工程案，獲補助計畫兩年以上。
 - (3)曾執行過教育部探索計畫並完成結案，並經教育部相關符合永續校園業務輔導計畫推薦者。
 - (4)執行教育部國教署相關計畫，具有一定成效檢附具體佐證，並經教育部國教署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推薦者。
 - (5)補助金額上限600萬元整。
- (二)每校僅能選定探索計畫或示範計畫擇一申請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。
- (三)有關計畫說明及申請書格式請至上述網站下載。
- 七、本計畫採部分補助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，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，第1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77%；第2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0%；第3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4%；第4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7%；第5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90%。
- 八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疑問可逕洽「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團隊」：
 - (一)示範計畫:林凱遠先生 電話(07) 6158000轉3554。
 - (二)探索計畫:吳雅涵小姐 電話(04) 22196862。
 - (三)計畫申請:韋馨媛小姐 電話(02) 27115901。
 - (四)網站操作:徐玉姍小姐 電話(03) 2654733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永續校園科



來文